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435號

聲　請　人　樂潔企業社即劉碧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聲請人　喜淨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朱東彥

相　對　人　威儀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及視同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93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雖僅聲請人樂潔企業社即劉碧娟（下稱劉碧娟）提出聲請，惟喜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喜淨公司）既為本案訴訟之共同訴訟人，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

費用額之確定將直接影響喜淨公司所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之訴訟費用額，對於聲請人及本案訴訟同造之當事人喜淨公司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應及於喜淨公司，自應依職權將喜淨公司列為視同聲請人，合先敘明。而兩造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506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視同聲請人全部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0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復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判決一部駁回上訴，一部廢棄發回（即原判決關於駁回相對人對於喜淨公司、劉碧娟各請求給付空跑報酬新臺幣1萬3,650元本息、新臺幣2,100元本息之上訴部分），就駁回部分已先行確定，該部分之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依上開判決之諭知均應由相對人負擔。就廢棄發回部分，聲請人與視同聲請人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上更一字第45號程序中撤回起訴，是以，就該廢棄發回部分之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與視同聲請人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⑴就第一審部分，聲請人與視同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2,481元(訴訟標的金額為4,186,189元)，另支出證人旅費1,590元，相對人未支出訴訟費用，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4,071元。第二審部分，相對人支出第二審裁判費63,721元(上訴利益為4,186,189元)、證人旅費1,090元，另視同聲請人喜淨公司支出證人旅費560元，合計第二審訴訟費用為65,371元。第三審部分，相對人支出第三審裁判費75,784元(上訴利益為4,186,189元)，聲請人與視同聲請人則未支出訴訟費用。綜上，合計三審訴訟費用為185,226元。

⑵就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判決廢棄發回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駁回相對人對於喜淨公司、劉碧娟各請求給付空

跑報酬13,650元本息、2,100元本息之上訴部分）：此部分之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合計697元，【計算式：（13,650+2,100）÷4,186,189×185,226＝697（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應由聲請人與視同聲請人負擔。

⑶就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83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部分之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合計184,529元(計算式：185,226－697＝184,529)應由相對人負擔。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84,529元，其僅支出訴訟費用140,595元，餘皆由聲請人與視同聲請人所預納。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與視同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3,934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妁